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有關股本重組條款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股本重組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

於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主席提呈一項決議(「**延期決議案**」)並獲合資格就此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以將會議延期至董事會適時決定及公佈之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原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時間及地點重新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通告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日期，載有將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訂特別決議案全文，不僅包括原擬進行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亦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告所述股份溢價削減。為清楚說明下文所述因股本重組條款變更導致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變更已加粗及添加雙下劃線。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供於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被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
- (d)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絀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之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如切實可行)彙集並出售所有碎股新股份,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16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登記。
- (d) 由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在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之簡要描述與原定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者相同，故不將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f)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本次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倘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